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 核 意 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交割，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喜

王 猛

荣 健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喜



王 猛

荣 健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三页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喜

王 猛



荣 健

2024年4月24日